附件 1

海南垦区澄迈片区居民建房审批流程图

一、申请

建房申请人到垦区二级企业领取《垦区居民建房审批表》并填写。

↓

二、垦区二级企业及农场居审核并公示

垦区二级企业 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报所在农场居复核。农场居在接到申报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，作出复核意见，并将审核结果在所在居范围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7 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3 个工作日内报乡镇政府。复核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当书面告知。

↓

三、审批核发许可证

乡镇政府在接到建房申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乡镇资规所进行实地审核，作出审核意见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镇资规所免费提供设计图纸，乡镇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

↓

四、公布审批结果

建房申请经依法批准后，镇人民政府将审批结果通知建房户及其所属的农场居，由农场居在建房现场张榜公布。

↓

五、办理施工备案及放验线

房屋基础开挖前，建房户应主动通知农场居，农场居联合垦区二级企业、镇资规所在 3 个工作日内到场核验并登记该户施工方信息，镇资规所验线合格方可施工。

↓

六、竣工验收

房屋竣工 15 日内，建房户应主动向农场居申请验收。农场居在 5 个工作日内统筹相应职能单位组织验收。符合竣工验收，镇人民政府在《垦区居民建房验收备案表》上出具审核意见。

↓

七、不动产登记

建房户持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、不动产权登记申请书、权利人宗地图、房屋建筑面积平面图、《垦区居民建房审批表》、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垦区居民建房验收备案表》等相关材料到镇资规所，由镇资规所按批次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，核发划拨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